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刘噪，男，2001 年 1 月 6 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7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判决刘噪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（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 4198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